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湖南明森环境评估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112MAEN9GH713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我局组织开展2025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四批）复核抽查工作，经核查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广东锦绣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以下质量问题：

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。报告表第96页中，生物质颗粒燃烧烟气量未采用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》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，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须按照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中过量空气系数进行折算，报告直接根据设计风量核算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方法错误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分5分处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12 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 140 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j@163.com